



Distr.
LIMITED

E/1995/L.17
4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5年5月4日和5日

议程项目3

经社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法

加拿大：决定草案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1995年2月10日第1995/213和1995/214号决定，决定：

(a) 经社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部分的高级别会议将作为主题审议联合国系统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¹的情况，除其他外，可集中注意会议之后为执行人口与发展问题的综合办法所采取的行动。第二个问题是就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²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³的后续行动初步交换意见，可以审议联合国系统在按照首脑会议制定的框架通过探讨各种社会发展问题的办法方面所要采取的方向。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A/CONF.171/13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发展尤应论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都涉及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跨部门协调和全盘指导、监测联合国发展系统内部的分工与合作以及向相关机构间协调机制提供指导有关的问题；

(b) 在讨论联合国系统按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95 (f) 段规定采取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工作会议期间,将集中讨论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议程和组成,同时要考虑到必须同其他有关的委员会和会议后续行动协同工作。经社理事会应利用当时已完成的任何关于执行会议结果的共同框架的初步工作成果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E/CN.5/1995/L.8号决议第3(a)至(e)段。